

docu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发现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外篇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外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外事篇
(全一册)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原修

賴永祥

整修

王世慶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八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二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目次

第一章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第一節 明末之涉外糾紛

第一項 西力東漸之時代背景

第二項 早期地圖上之臺灣

第三項 日人之早期侵臺企圖

第四項 荷蘭人之據臺

第五項 西班牙人之據臺

第六項 荷西日在臺之抗爭

第一目 荷日之抗爭

第二目 荷西之抗爭

第二節 明鄭時代之自主外交

第一項 鄭成功驅荷復臺

第二項 清荷聯軍企圖取臺

第三項 鄭英通商之概要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第四項	明鄭征菲之計劃	三二
第五項	對外之廣泛貿易	二六
第二章 清代臺灣對外關係之演變		
第一節 外人覬覦臺灣之端倪		
第一項	薩爾馬那則偽臺灣志之刊佈	二八
第二項	貝尼奧斯基之來臺及其建議	二九
第二節 鴉片戰爭與臺灣之獄		
第一項	鴉片戰爭與臺灣防務	三三
第二項	英艦數寇臺灣及其失敗	三五
第三項	鎮道對英俘之處置	三七
第四項	英使控鎮道殺俘冒功	三九
第五項	怡良定讞臺灣之獄	四〇
第三節 臺灣之開埠通商		
第一項	開埠前英國對臺灣之覬覦	四二
第二項	美國對臺灣之關心及企圖	四五
第三項	天津條約與臺灣之開埠設關	四七

第四項 對外貿易與外商……………五五

第一日 茶葉之營運……………五六

第二日 樟腦之收購……………五六

第三日 蔗糖之輸出……………五八

第四日 鴉片之傾銷……………五八

第五項 外國領事館之設立……………六二

第六項 商務局之設置……………六四

第四節 外船遭難及糾紛之續出……………六五

第一項 外船遭難之若干記錄……………六五

第二項 美船羅發號遭難事件……………七一

第三項 樟腦糾紛……………七五

第四項 北部之糾紛……………七九

第五項 英德之大南澳侵墾……………八一

第六項 外人照會建設燈塔……………八二

第五節 外教之傳入與教案……………八四

第一項 明末荷西之傳教……………八四

第二項	天主教捲土重來	八五
第三項	英國長老教會在南部之擴展	八五
第四項	加拿大長老教會在北部之拓建	八七
第五項	同治年間南部之教案	八七
第六項	光緒年間大稻埕天主教案	八九
第七項	教堂之稽查保護	九〇
第八項	駐臺外國宣教師一覽	九二
第六節	坑民遇難與日軍侵臺	一〇二
第一項	琉民之遇難被害	一〇二
第二項	日本侵臺之陰謀	一〇四
第三項	日本舉兵與列國之態度	一〇六
第四項	日軍之犯臺經過	一〇八
第五項	我國之防禦措施	一一二
第六項	外交談判及其結果	一一五
第七項	中日戰後之警聞	一一七
第一目	中西商船案所引起者	一一七
第二目	中俄伊犁案所引起者	一一七

第三目 中日琉球案所引起者……………一一八

第七節 中法戰役與臺灣防衛……………一一八

第一項 臺澎積極備戰……………一一八

第二項 基隆滬尾防衛戰之展開……………一二〇

第三項 法軍封鎖臺灣與局勢之穩定……………一二二

第四項 澎湖失陷與中法和議……………一二六

附：英商得忌利士小火輪擄毀案……………一二七

第三章 割讓臺澎之經過……………一二九

第一節 馬關條約之締結……………一二九

第一項 李鴻章力爭割地權……………一二九

第二項 馬關會議中之折衝與和約之簽訂……………一三〇

第二節 運動列強援助之失敗……………一三一

第一項 英國之態度……………一三一

第二項 俄國之態度……………一三一

第三項 法國之態度……………一三三

第四項 德國之態度……………一三四

第五項 西班牙之態度……………一三四

第三節 承認割臺及其交接經過……………一三五

第一項 割臺之承認……………一三五

第二項 李經方之交割臺灣……………一三六

第四節 「臺灣民主國」之建立與崩潰……………一三六

第一項 自主之醞釀……………一三七

第二項 自主之宣言……………一三七

第三項 自主後清廷之態度……………一三九

第五節 臺民國籍之改隸……………一三九

第四章 日據時期之外事……………一四一

第一節 領域問題……………一四一

第一項 領有權及版圖境界之宣言……………一四一

第二項 福建省不割讓之宣言……………一四一

第三項 南沙羣島之隸屬問題……………一四二

第二節 涉外行政……………一四三

第一項	外國人之管理規定	一四三
第二項	對我國人之特別管理	一四四
第三項	日人及本省籍民之出境規定	一四八
第四項	日人由外國渡航臺灣規定	一四九
第三節	外事機構	一五二
第一項	外務部之設立	一五二
第二項	外事課之變遷	一五三
第三項	外事部之獨立	一五四
第四節	外國領事館	一五五
第一項	英國領事館	一五五
第二項	美國領事館	一五八
第三項	德國領事館	一六一
第四項	荷蘭領事館	一六二
第五項	法國領事館	一六四
第六項	西班牙領事館	一六四
第七項	丹麥領事館	一六五
第八項	挪威領事館	一六五

第九項 中國領事館 一六五

第十項 義大利領事館 一六六

第十一項 古巴、奧匈、俄國、比利時各國領事事務 一六六

第五節 旅臺外籍僑民 一六七

第一項 旅臺外籍僑民之權益 一六七

第二項 旅臺外籍僑民之概況 一六九

第六節 旅外臺籍僑民 一七六

第一項 臺灣籍民之由來 一七六

第二項 旅外臺籍僑民之分佈 一七六

第三項 各地臺籍僑民之概況 一七八

第五章 光復後之外事 一八一

第一節 臺灣之光復 一八一

第一項 收復臺灣之決策 一八一

第二項 開羅會議及宣言 一八一

第三項 波茨坦會議及宣言 一八二

第四項 臺灣之受降及接收 一八二

第五項	臺胞國籍之恢復	一八五
第六項	日俘、日僑及德、義籍僑民之遣送處理	一八七
第一目	日俘日僑之遣送	一八七
第二目	德、義籍僑民之遣送處理	一九一
第七項	海外臺胞之回籍	一九三
第二節	省級外事機構	一九六
第三節	在臺中央外交機構	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駐臺特派員公署	一九七
第二項	外交部遷臺	一九八
第四節	涉外行政	二〇五
第一項	外僑之管理規定	二〇五
第二項	國人之出國暨出入境規定	二二二
第五節	中央政府遷臺後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二六
第一項	我國與聯合國間有關本省事項之爭議	二二六
第一目	蘇聯控訴美國「侵略臺灣」案	二二六
第二目	所謂「臺灣地位」問題	二二七

第三目	志願遣俘原則之實施與反共義士之歸國	二二八
第四目	所謂「臺灣海峽停火」案	二二一
第二項	我國與美國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二二
第一目	政府遷臺當初之中美關係及美派第七艦隊防衛臺澎	二二二
第二目	美國對華軍經援助	二二三
第三目	美國派遣軍援顧問團來臺及供我防衛物資經過	二二八
第四目	中美關於實施美國共同安全法案	二三〇
第五目	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之簽訂與批准生效	二三三
第六目	中美共同防務	二三五
第七目	五·二四事件	二三七
第八目	中美會商	二四〇
第三項	我國與日本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四八
第一目	簽訂中日和平條約	二四八
第二目	中日貿易協定、貿易辦法之簽訂	二五四
第三目	中日空運臨時協定之締結	二五六
第四目	日本首相岸信介訪華	二五七
第四項	我國與近鄰各國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五八

第一目	我國與韓國	二五八
第二目	我國與菲律賓	二五八
第三目	我國與泰國	二六〇
第四目	我國與越南	二六〇
第五項	我國與中近東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六一
第一目	我國與伊朗	二六一
第二目	我國與約旦	二六一
第三目	我國與黎巴嫩	二六一
第四目	我國與土耳其	二六一
第五目	我國與伊拉克	二六三
第六目	我國與摩洛哥	二六三
第六項	我國與歐洲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六三
第一目	我國與法國	二六三
第二目	我國與義大利	二六三
第三目	我國與西班牙	二六三
第四目	我國與希臘	二六四
第七項	我國與不列顛國協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	二六四

第一目 我國與澳大利亞……………二六四

第八項 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間有關本省之重要外事……………二六五

第一目 我國與巴拿馬……………二六五

第二目 我國與巴西……………二六五

第三目 我國與玻利維亞……………二六五

第四目 我國與厄瓜多……………二六六

第五目 我國與哥斯大黎加……………二六六

第六目 我國與薩爾瓦多……………二六六

第七目 我國與烏拉圭……………二六七

第八目 我國與尼加拉瓜……………二六七

第九目 我國與巴拉圭……………二六七

第十目 我國與秘魯……………二六七

第六節 各國駐臺領事館……………二六八

第一項 美國總領事館……………二六八

第二項 英國領事館……………二六八

第三項 比利時領事館……………二六九

第四項 韓國領事館……………二六九

第五項	哥斯大黎加領事館	二六九
第六項	宏都拉斯領事館	二六九
附：中央政府遷臺後各國駐華	<small>臺灣 臺北</small> 使館	二七〇
第七節	旅臺外僑	二八二
第一項	旅臺外僑之權益	二八二
第二項	旅臺外僑之概況	二八四
第八節	僑務	二八九
第一項	在臺中央僑務機構	二八九
第二項	僑民之出入國	二八九
第三項	旅外臺籍華僑之概況	二九三
第一目	僑居日本臺籍華僑概況	二九三
第二目	僑居其他地區、國家臺籍華僑概況	二九七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

第一章 早期臺灣之涉外事件

第一節 明末之涉外糾紛

第一項 西力東漸之時代背景

十五世紀末葉爲西歐人向東西兩方膨脹之轉捩點，明弘治五年^{公元一四九二年}，哥倫布向大西洋尋求新天地，而發現美洲。弘治十一年^{公元一四九八年}，葡人迦瑪（Vasco de Gama）繞道好望角，抵達印度卡利庫特（Calicut）。由於地理上之發現，貿易之開展，殖民地之獲得，金銀財寶之爭掠，加以反宗教改革之努力，使西歐列強之船隻，陸續駛往東西洋兩地。

開拓東方之西歐殖民者，實以葡萄牙人爲首，國人稱爲佛郎機人。印度航路發現後不久，葡人即佔據印度各地要衝，而於正德五年^{公元一五〇一年}設立臥亞（Goa）總督府，繼又佔據錫蘭，翌年略取麻六甲（Malacca）。此後東方貿易勃興，葡京里斯本（Lisbon）成爲胡椒、熱帶果實、染料、絹布等東洋貨物之交易市場，葡國之富亦遠超昔日意國諸市之上。正德十一年^{公元一五六六年}葡人抵廣東要求互市，此爲西歐人由海路首抵吾國者。嘉靖十六年^{公元一五三七七年}據澳門（Macao），二十一年^{公元一五四三年}抵日本種子島。嘉靖三十六年^{公元一五五七年}澳門遂被認爲葡人之殖民地，成爲其經營中國貿易之大本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營。

繼葡人前來東方之國家爲西班牙。西人先據西印度羣島，正德十四年公元一五劫略墨西哥，嘉靖十一年公元一五征服秘魯（Peru）帝國，新大陸成爲西人搜獲之寶庫。在十六世紀末新大陸之產銀量曾達世界總產量百分之九十，銀如洪水流入西班牙本國，其於富國強兵之貢獻實無法估量。正德十六年公元一五，西人艦隊橫渡太平洋而抵達菲律賓，率領者爲葡人麥哲倫（Fernao de Magalhaes）。隆慶五年公元一五，西人派兵略取馬尼拉，從此據馬尼拉，開始菲島之經營，並謀對中日貿易之開展。

荷蘭原屬西班牙，在新舊兩教抗爭後，由新教徒於萬曆九年公元一五所建立。在西屬時期，荷人對經紀販賣東方貨物頗行活躍，皆據葡京里斯本港爲之。獨立後，當然不得不自闢東洋航路與葡西爭霸。萬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漢布曼（Cornelis de Hauptman）率船隊航行東方成功後，於萬曆三十年公元一六遂有「荷蘭東印度聯合公司」（De Generale Nederlandsche Geocroyeer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之創舉。此東印度公司，資本雄厚，且擁有轄地行政通商等大權，活躍異常，成立後不久，其成績則凌駕葡、西兩國，在南洋各地獲得廣大屬地，奠定荷屬東印度之根基。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設立日本平戶商館。此商館在日本鎖國期間，仍被允許交易，因此荷人曾獨佔日本貿易二百餘年。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爲統轄所有東方通商及行政業務，設立總督府於巴達維亞（Batavia）。東方貿易之霸權，遂由葡西人轉入荷人之手。

英國人於嘉靖十年公元一五至美洲。而於萬曆三年公元一五由堵拉克（Drake）完成環航地球一週

。惟對東方貿易之拓展，實係萬曆十九年公元一五九一年航至印度購買茶葉時爲始。萬曆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〇年創立東印度公司，從此每年有英船航至南洋。然產有巨量香料之香料羣島已爲葡荷所佔，且因資本不足無法抗拒荷人之銳鋒，南洋貿易一直不振。萬曆三十六年公元一六〇八年，爲避免與葡、荷兩國之衝突，貿易及經營重心轉向印度，積極從事棉織生產。於是于天啓三年公元一六一三年前後裁撤在日本、暹羅等地開設之商館。惟對我國貿易，則因羨慕絹綢之優美，且擬打開本國毛織品之市場，故始終虎視眈眈伺機會。

以上概述迄十七世紀初葉葡、西、荷、英諸國在東方及南洋活躍之情勢。渠等東來貿易有二大目標：一爲南洲香料貿易，一爲中國絹綢金銀茶貿易。關於南洋香料貿易，因離本題，姑置不論，但不得不略提及中國貿易。我國於明代二百餘年間，國泰民安，工商業非常發達，潮州之絲，漳州、福州之漆器，江西景德鎮之瓷業，松江之紡織，福建之茶業等，皆爲世界聞名之特產，尤以綢絲久爲西歐人所仰望珍重。是故西歐人對中國貿易之需求頗爲迫切。然我國始終堅持門戶關閉之政策，除葡國略取澳門外，諸國在我國境內未得寸土，未能獲准通商。故當時列國皆不得不在我國境邊覓求中間貿易之基地。馬尼拉、暹羅、東京、日本、臺灣等地之被列國所重視，其理由即因各地可成爲與我國貿易中間基地之故也。

第二項 早期地圖上之臺灣

嘉靖三十三年公元一五五四年

羅布奧門(Lopo Homen)

繪世界地圖現藏於德國新倫琴遠東古博物館。

遠東部份，在

北緯二十三度中國東方海上，已繪有一島嶼，註名曰「富勒摩沙島」(I. Formosa)，當爲福爾摩沙 (Formosa) 轉訛之名。據云：葡萄牙籍航海家，曾航經臺灣附近，目睹臺灣，山明水秀，

樹木葱鬱，心甚羨之，故稱臺灣爲福爾摩沙島 (Ilha Formosa)，意即美麗之島。嘉靖四十年

公元一五
六二年，韋留 (Bartholomeu Velho) 所繪世界地圖，將臺灣繪爲兩島，南島稱爲小琉球 (Lequeo

Pequeno)，北島註曰美麗島 (Formosa)，介在北緯二十四度至二十五度之間。嘉靖四十二年

公元一五
六三年，拉查羅·雷斯 (Lazaro Luiz) 所繪世界地圖，有大琉球 (Lequeo Grande)、小琉球

(Lequeo Pequeno) 之分，但無美麗島 (I. Formosa) 之名。隆慶二年 公元一五
六八年 及隆慶五年 公元一五
七一年

，都拉度 (Fernão Vaz Dourado) 所繪遠東地圖，將臺地分爲三島，仍稱小琉球。隆慶四年 公元一五
七〇年，

奧替律師 (Abraham Ortelius) 所繪世界地圖，於大小琉球之外，加入種子島 (Mazacar)

福爾摩沙 (Ya Formosa) 及宮古島，以臺灣置於大琉球與宮古島之間。萬曆十七年 公元一五
八九年，葡人

巴爾巫達 (Barbuda) 所繪世界地圖，以臺灣放在北緯二十五度至二十六度之間。萬曆十八年 公元一
五九〇年，

拉素 (Bartholomeu Lasso) 所繪世界地圖本中之遠東部份，載有大琉球 (Lequeo Grande)

、宮古島 (Dos Reis Magos)、福爾摩沙 (Formosa) 及小琉球 (Lequeo Pequeno) 等四島名，

福爾摩沙以一方形島及若干小島表明。萬曆二十二年 公元一五
九四年，普蘭成斯 (Petrus Plancius) 所

繪世界地圖之遠東部分，即將臺灣部分繪成三島，北回歸線通過中島上面，而在北島傍邊註明小

琉球 (Lequio Minor) 之名。北島東北海上有一小島，當指宮古島；而南島西南海上有一小羣

島，當指澎湖羣島，但均未註有名稱。此圖被收錄於萬曆二十四年 公元一五
九六年 刊荷人林斯侯登 (J. H.

Van Linschoten) 著東印度水路誌。萬曆二十四年，林斯侯登亦繪有一中國圖，亦刊於東印度水路誌。此圖仍將臺灣部分繪成三島，稱爲小琉球 (Lequeo Pequeno)，並在北島南邊註有福爾摩沙 (I. Formosa) 之名。惟澎湖部分則較爲詳細。以上各圖多根據葡人或與葡人同來東方之西歐各國航海家之體驗及知識所繪成者。葡人雖始終未曾在臺殖民，知識自頗淺薄，然首先介紹臺灣於世界，仍不得不歸功於葡人航海家矣！

第三項 日人之早期侵臺企圖

日本人之覬覦臺灣，早於西歐列強，明朝中葉，倭寇南侵，臺灣澎湖已成其出寇及貿易基地。日人稱臺灣爲高砂、塔伽沙古，或高山國等，淡水、澎湖等地皆有倭寇侵犯紀錄可稽，尤其北部雞籠山爲當時日船指南地。惟倭寇之侵犯尙屬私人所爲，以國家力量積極計劃侵臺，則以豐臣秀吉爲始。

豐臣秀吉，繼織田信長之後，掌握軍政大權，將封建諸侯割據之局面，改爲全國統一之體制。豐臣趾高氣揚，好功急利，尙有向海外經略意圖；蓋以此不僅可滿足個人欲望，而一面採取對外強硬政策，亦多藉此團結國內諸侯之利，是故有萬曆十九、二十年公元一五九一年至一五九二年侵略朝鮮之舉，又有所謂招諭菲律賓、臺灣之傳聞。

豐臣向南方發展之野心，在朝鮮戰事以前卽已有之。許孚遠撰敬和堂集卷五疏通海禁疏曰：「爾者，關白指豐臣陰蓄異謀，幸有商人陳申、朱均旺在番探知預報，盛爲之防，不至失事」。徐

文定公集卷四海防迂曰：「國王捷守義州，日夜告急於我，而先是海商陳申暨許儀俊，先後問書於我，告秀吉謀入犯，東南稍戒嚴」。明廷議派兵守澎湖，以備而無患。萬曆二十一年（公元一五九三年），豐臣遣部屬原田喜右衛門西人稱Farada Quichon前往呂宋勸貢，並令其經過臺灣時，勸「高山國王」亦前來進貢。勸貢之結果究竟如何，今不得而知，惟有所謂豐臣「高山國招諭文書」附，仍傳於日本金澤前田家。

日本豐太閤高山國招諭文書

夫日輪所照臨至海岳川草木禽蟲悉莫不受此恩光也予際欲處慈母胞胎之時有瑞夢其夜已日光滿室室中如晝諸人不勝驚懼相士相聚占筮之曰及壯年輝德色於四海發威光於萬方之奇異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異邦遐陬嚮風者忽出鄉國遠泛滄海冠蓋相望結轍於道爭先而服從矣朝鮮國者自往代於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約况又予欲往大明之日有反謀此故命諸將伐之國王出奔國城付一炬也聞事已急大明出數十萬援兵雖及戰鬥終依不得其利來勅使於本邦肥之前州而乞降絲之築數十個城營收兵於朝鮮域中慶尚道而屢決真偽也如南蠻琉球者季獻土宜海陸通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庭之罪彌天雖不知四方咸亨則非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命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令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渴萬物亦日也思之不具

文祿二歲星集癸巳十一月初五

日本國

前關白
臣豐

萬曆二十五年，朝鮮戰事復起，而進攻呂宋、臺灣之說又行傳出。惟不久豐臣逝世其事遂亦告終。繼起之德川家康，於萬曆二十八年公元一六〇〇年膺任征夷大將軍，掌握政權後，一變豐臣犯外之

作風而推展友好通商貿易政策。德川對所有渡航海外之船隻，一律發給「御朱印狀」照，一面以便管理，一面商請友邦照料。於是日本之對外貿易一時大興。「御朱印船」所到之地方，有呂宋、交趾、占城、柬埔寨、暹羅、大泥、麻六甲、琉球等，惟臺灣一地在家康一代僅有船舶一、二隻來往而已。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家康命肥前島原日野江城主有馬晴信赴臺窺探，所下訓令共有十二條，其主要目的係招諭臺灣，使其進貢於日本，此外應偵察沿岸良好港灣，應謀日明兩國中間貿易，調查島產，慰撫土民等。此事由僑居日本宣教師曾信傳至臥亞，再轉聞於葡京。而翌年二月葡主非律普二世曾下令印度總督查伯拉（Tavora）阻止其計劃。然有馬之窺探，與豫期者相反，土人敵視外人，其一行遭受酷待，被戮者頗多，只獲土人數名而還。家康款待土人，聽取其報告後，送其返國，遂成爲西歐人間流傳之佳話。

萬曆四十三年

公元一六一五年

長崎代官村山等安

西人稱Toan或Towan

，奉德川幕府之命，遣兵侵臺，其艦隊指

揮爲等安次子秋安（Yuan Chuan），率有十三隻船舶，聲勢浩大，一時頗轟動內外。然此侵略行爲，竟未得本國政府之後援，至四十五年不能維持，即先派部分船隻回本國，並使部分船隻前往呂宋交趾謀交易，此行亦告失敗。後等安本人及家眷多人觸幕府怒而被處死矣！此爲日人初次大規模侵臺。福建巡撫黃承玄，爲應付當時緊張局面，曾令加強沿海以及澎湖一帶防務。

其間日人航行至臺灣從事交易者漸增，島產之鹿皮，由華南搜購之生絲、陶器、藥材，以及南洋之香料等貨物，由日人經臺灣轉販日本及各地者頗多。而安平一地則爲日人彙集之地。關於安平（Tayouan）港日船之經商狀況，荷蘭雷爾生（Reyersen）艦隊之紀錄云：「此地每年有日船二、三隻來航。中國人云：此地產有大量鹿皮，多由日人從土人間搜購去。又爲向日人販售生

絲計每年有三、四隻中國船舶來此」。(Groenvelt, W. P. 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1601—1624, P. 24)。又西人所繪「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大員島荷人港口情形圖」一張，係描繪荷蘭據臺初期安平之情形，其中在北線尾北方隔一水道之對岸，有三棟房屋之圖，並註有日本人部落，住有日人一百六十名」文句。可知荷西據臺時確有相當數量之日人住臺之史實。此圖收於阿爾巴勒主 (Jose M. Alvarez) 撰「臺灣地理歷史志」(Formosa geografica ehistoricamente Considerada, 1930) 內。

第四項 荷蘭人之據臺

荷蘭人對中國物產之富自極羨慕，遠在明萬曆二十九年公元一六〇一年，曾到粵東香山澳求互市，未成。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成立，即派有一大艦隊，由提督韋麻郎 (Wybrant van Waerwyk) 統率東行。渠於同年六月十七日曆由本國德克雪爾 (Texel) 港啓程，駛向南洋，初泊爪哇島班丹，求互市於古勒基 (Gressie)、柔佛 (Dja-hor)、大泥 (Palani)、暹羅 (Siam) 等地。翌年六月自率諛拉斯姆 (Erasmus)、那少 (Nassau) 兩船，路經馬來半島東岸，駛往廣東。然抵澳門時，遭葡人阻礙，未能達成互市之願望，而於十二月不得不折回班丹。惟彼仍不灰心，於萬曆三十一年公元一六〇三年六月，再續裝船隻由班丹啓旋，七月十五日駛至廣東近海。不幸因水路不熟，且爲風所阻，終於轉至澎湖。此係荷人抵達臺灣地區之始也。七月十二日曆荷人順利登陸澎湖，在此逗留一百三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曆始離去。關於此事，有韋麻郎之航海記可稽。

收斂於哥米林編「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之創設及發展」，原書之頁 Begin ende Voortangh van de 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r Indische Compagnie. Comp. by Isaac Commelin. 1645。在此期間，荷人一面連絡奸細李錦等，並與沿海居民私相貿易。稅監高察受賄，有意准許互市，令心腹周之範往與接洽。惟巡撫徐學聚則強硬反對通商，即會總兵施德政令都司沈有容帶兵往諭。沈有容，安徽宣城人，雄才大略，論說鋒利，奉命率船五十隻前往，曉之以理，威之以兵，終於諭退荷人。東西洋考卷六紅毛番條記其情形云：

「（沈有容曰）中國斷不容遠人實逼處此，有誑汝逗留者，即是愚爾，四海大矣，何處不可生活，嗣又聞噶使在此。更曰堂堂中國，豈乏金錢巨萬萬，爾爲鼠輩所誑，錢既不返，市又不成，悔之何及。麻郎見沈，豪情爽氣，歎曰，從來不聞此言，旁衆露刃相語曰：中國兵船到此，想似要與我等相殺，就與相殺何如。沈厲聲曰，中國甚慣殺賊，第爾等既說爲商，故爾優容，爾何言戰鬥，想是元懷作反之意，爾未覩天朝兵威也。」

沈有容之剛氣，由此可知。此事件係澎湖首次受西歐國家霸佔者，幸荷人旋退出。事後澎湖建立一碑，題曰「沈有容諭退紅毛番草麻郎等」，高八尺餘，橫一尺餘，至於仍存於馬公媽祖宮內。

萬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〇七年}，荷提督馬提利（Cornelis Matelief）至我國海岸，再求互市，明官憲請其退至澎湖，自然不得要領而終。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咬囉吧^{即爪哇島}設總督府

，作爲東洋行政貿易之中樞。自是，其東洋經營，頓形活潑。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蘭提督雷爾生（Cornelis Reyersen）受巴達維亞總督彼得遜孔（Jan Pieterszoon Coen）之命，率軍艦幾基熱

(Zircher) 以下八隻，士兵一千零二十四名，先攻呂宋，復侵香山澳，遭國人與葡人合力抵抗，遂不得逞。於是荷人轉侵澎湖，隨即在此地着手建設城砦，不作退計，並立即派遣使節赴福州請求互市，且勾結海寇，騷擾中左門、海澄等地。荷人在澎湖，爲建城曾役使國人一千五百餘名，日僅給食米半磅，致餓而死者達一千三百名云。福建巡撫右僉都御史商周祚曾派員曉諭，荷人不聽。繼商周祚而任巡撫者南居益也。渠遣人前往巴達維亞城接洽。荷人指責我國對列國態度不公，僅准葡人及西人而不許荷人交易，並提出三項要求。其一，應准予荷人於中國沿岸互市。其二，應割讓澎湖給荷人。其三，應禁止國人與葡西人之交易。荷人此次來澎之真意，顯然將略澎湖作爲對我國貿易基地而抵抗葡西兩國人之勢力。吾方不允，而告伊令諭不退即不得不採強硬手段。爲便交涉之進行，荷督雷爾生，曾親赴廈門，停留十數日，仍不得要領。九月吾方制札禁止國人赴澎湖從事交易或供給鹽類。十月，荷方使者恰士堤安·佛朗克士 (Christian Franck) 在廈門被囚禁。翌年^{公元一六二四年}二月八日，我國戰艦四、五十艘，駛往澎湖海面，與荷艦發生戰事甚烈。八月三日荷蘭新任提督孫克 (Martinus Sonk)^{兩朝從信錄作生交律}抵澎。時吾方守備王夢熊，把總洪際元等水陸兩軍，正開始總攻，軍兵擁有一萬，兵船二百，而荷軍總數僅九百九十一名，荷人不得不棄戰而求和。惟當時我國官憲對澎湖之戰略意義雖有認識，但忽略臺灣，故談判之結果，遂准荷人由澎湖退出轉往臺灣，並允許我國船舶前往臺灣及巴達維亞與荷人從事交易。同樣荷人亦看重澎湖，輕視臺灣。蓋在澎湖可扼赴我國沿岸漳州、福州等地之航路，可阻撓葡西兩國人之中日貿易，而在臺灣則不能。然今荷人被迫將澎湖之荷人全部移去臺灣，不得已建設基地於大員 (Tayouan)

平^{今安}，並以北港爲轉接港口，進行與大陸及日本之貿易。如此，最初荷人本無意開拓臺灣，但後來發覺此地豐穰可計劃墾殖，乃開始搜攬土產^{砂糖及鹿皮爲最}，並謀求糧食之自給自足及貿易品生產之擴大。土人之宜撫，治安之確立，農民之移入等使臺灣頓現蓬勃之氣象，而逐漸變爲東印度公司東洋貿易最重要之一環節矣。荷人最先在大員一鯤身建立一簡陋之奧蘭治城（Orange），至第三任長官奴易奴（Nuyts）統治時期，始建稍堅牢之熱蘭遮城（Zeelandia）^{明鄭時期稱王城，又稱紅毛城，或稱臺灣城}，並置商館於城旁。自此熱蘭遮城成爲荷人在臺之司令塔。崇禎三年^{公元一六〇三年}，熱蘭遮城改成石城。其後受郭懷一抗荷運動之刺激，於永曆七年^{清順治一〇年公元一六五三年}，另建普羅敏遮城^{原名Provincie城，國人稱赤嵌城，紅毛城，即今赤嵌}，於赤嵌^{原名Sakait，即今臺南}，互爲犄角。惟因荷人一心注重獲利，對行政及軍事力求節約，其防備頗弱，此成爲日後被鄭成功擊退之原因。

第五項 西班牙人之據臺

西班牙人佔據馬尼拉後，除一意開展中日貿易外，爲傳教及安全起見，又逐漸展開菲律賓諸島之經略。而臺灣與菲島一衣帶水，亦成爲西人攫取之一目標。日本豐臣秀吉於萬曆十九年至二十二年間^{公元一五九一年至一五九四年}，先後三次遣使至菲島招諭，因此西人大感驚愕，感覺不如先行下手，取臺灣作爲根據地，以抵抗日本之南進。萬曆二十四年^{公元一五九六年}，有西船聖非力比號（San Felipe），由菲島卡維得港（Cavite）啓帆開往墨西哥途中，遇風漂至日本土佐國浦戶，船上之神父皆被日人所害，船貨俱被充公，引起西人極大憤怒。翌年二月五日，西人教士二十六名，被認爲擾亂

人心，違背國法，從事傳教之嫌，於長崎被處死，而日人將征菲，又盛傳於馬尼拉市。於是西日關係極度緊張。是年聖菲力比號著釋駛返菲島。該船船長蘭蒂舟 (Mathos de Landecho) 極力主張佔領臺灣一港口，以爲向日本報復之基地。同年五月十四日，菲督格司曼 (Francisco Tello de Guzman) 亦向國王呈奏一書，指稱日人有攻臺之可能，六月十九日再呈一書建議侵臺。而且於同月二十二日召開軍事會議商議攻臺，並下令加強呂宋島北端卡迦揚 (Cagayan) 地區防務，前菲督達斯馬里那斯 (Luis Perez Dasmarias) 亦力主派兵攻臺。其理由則爲如能獲得臺灣，即可獲得中國船到馬尼拉貿易，且可防禦日本南進，確保近海航路之安全，同時可作爲佈教基地。同月二十七日又有上校第·洛斯·里奧斯 (Hernando de los Rios)，上書於國王菲力比二世，建議佔領臺灣北部要港鷄籠，並添附一張彩色地圖作爲參考。此種征臺之議，終醞釀成熟，於萬曆二十六年^{公元一五九八年}夏，菲督決定派薩摩蒂奧 (Don Juan de Zamadío) 率船二隻，兵二百餘名，往臺灣偵察實情，因適值季節風變換期，一行於啓程後，爲逆風所阻，徒勞而返。稍後，豐臣秀吉病歿，繼任之德川家康則採取重商主義獎勵貿易，使菲日間之險惡形勢漸趨緩和，而西人征臺之議亦隨而雲消霧散。

至十七世紀初葉，荷人參加東方貿易，在其大量資本及積極政策之推動下，葡西兩國所受威脅漸大。萬曆三十七年^{公元一六〇九年}荷人開始與日本交通，在平戶設立商館，一心一意企圖獨佔對日貿易。初曾與之競爭，但至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七月，英荷軍事同盟成立，約定各派船五隻，合計十隻，利用秋冬東北季節風出航臺灣海峽，菲律賓近海，截捕葡西兩國船隻，並阻止我國船舶前往

馬尼拉。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占據澎湖，九月遷據大員^{今安平}。至此西人企求之菲日通商大感威

脅，西人亦不示弱，於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奉菲督施爾瓦 (Feronando de Silva) 命，伐爾得斯

(Antonio Carreño de Valdés) 率艦隊遠征臺灣。艦隊由大划船 (Galera) 二艘編成，滿載糧食

及士兵三百名，於五月五日自卡迦揚 (Cagayan) 港出發，一面測量臺灣東海岸，一面沿海北上，

十一日到達北緯二十五度地點，命名為聖雅谷 (Santiago) ^{國人稱三貂角}，翌日進入深十八尋^{今八尺}，可容五百

艘小船之良港，名之曰至聖三位一體 (Sanctissimo Trinidad)，即今基隆港也。十六日，在灣內

一小島^{即社寮島，今稱和平島}，聖救主城 (San. Salvador)，舉行佔領之紀念典禮。^{施爾瓦之難籠佔領報告，現仍存於西班牙塞維爾文務館。其中詳可參見臺灣風物第五卷}

第五期八
五十頁

按西人之據臺，初實為抵禦日人南進而着想，後則為抵抗荷人之制海權，及擴張天主教勢力

而實行者。當佔領臺灣之初，西人預料中國船可能多數航來雞籠^{今基隆}貿易，同時亦希望自天啓五

年^{公元一六二五年}以來一直斷絕之日菲貿易，能以此港為媒介，再度恢復起來。然而事實上却不然，在最

接近中國大陸之淡水雖已開港，而中國船舶來者仍寥寥無幾。自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人在暹羅涇南

河發生燒燬日船事件後，日本對西人之感情極度惡化，且日本為防止「切利支丹宗」^{即天主教}之潛入

，自崇禎六年^{日本寬永十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即嚴厲限制海外航行，越二年進而而完全禁止，至此不但貿易無望，

即入國傳教亦攔阻。故西人不耐其生活，崇禎六年已有多數自由移民，紛紛賦歸馬尼拉。以此，可

見西人經營臺灣熱情日趨冷淡之狀況。據文獻所載，西人對雞籠佔領之意義，早已發生疑問。佔

領翌年之十二月二十日，在馬德里有一久居馬尼拉之卡比哥斯 (Don Juan Cavicos)，曾撰述一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篇文章，痛論佔據臺灣島之不適當。渠對荷人之據臺，當然認爲對西人不利，但亦不得不考慮西人設置基地於臺灣，實得不償失。如此作爲，不但將引起荷人敵意，勢必發展爲兩國全面戰爭，而非島亦將蒙受其禍。又臺灣一地作爲貿易轉接基地，其利極少，島產亦頗貧弱，故貿易之利未見，反而加強菲島人民之經濟負擔。至以佈教而論，在菲仍感事繁人少，何以要遣宜教師前往其他地區。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六月，哥爾奎拉 (Sebastian Hurtado de Corcuera) 任菲律賓總督。渠自日本宜教師處獲悉對日貿易之希望已斷之後，即認爲佔領臺已屬不必要，乃決意轉移軍政重心，專心致力於經營菲島矣。

第六項 荷西日在臺之抗爭

荷、西、日各據臺灣一角，其抗爭是勢所必然，茲略述之。

第一目 荷日之抗爭

荷人據臺，築砦於一鯤身後，其防務雖未十分堅固，但已威勢凜凜，開始控制佔領區域一切住民。於是發生一件爲徵收關稅所引起之荷日抗爭。

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七月，荷蘭長官孫克 (Solk) 爲確立荷人在臺商業之獨佔，對日人出口貨物

亦令其繳十分之一稅，並禁止居留日本之國人來航通商。日人以向來在此地從事通商爲理由，拒

絕繳納稅款。蓋彼此已有爭執矣。是年日人所購之十五比克爾約合二千五百斤生絲終於被押，事未平。翌

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又有兩船來臺，船主爲日本京都商人平野藤次郎，長崎代官末次平藏，而濱田彌

兵衛任末次船船長。濱田向長官得·威士 (De With) 要求借用小船兩隻，赴我國大陸搬運其所採購之物資，未獲允許，日船無可奈何。在臺交涉在再越年，濱田大憤慨，回國晉見江戶大將軍，上達荷人在臺橫暴剝奪日人權利之狀況。濱田歸國時順道帶新港社土人十六人，晉謁將軍，以「蕃族」貢使之資格，極受日人之優遇。日本平戶荷蘭商館長哥爾尼利士·凡·尼堅魯得 (Cornelis van Neijenroede) 得悉日本政府上峰對荷人在臺之處理亦極憤慨時，為顧全荷日通商多年之友誼起見，亦上申巴達維亞總督卡本達 (Pieter de Carpenter) 令臺灣長官從寬對待在臺日人。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總督起用奴易茲 (Pieter Nuyts) 為臺灣新長官，並遣奴易茲先至日本江戶申辯荷人據臺之理由頗末，謀求能得日本政府允許禁止日船前往臺灣以免糾紛。幕府當然不許，拒而不見。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五月，日人末次船三隻復航至臺灣，濱田亦為該船船長，濱田之弟小左衛門，于新藏等四百七十人隨之。荷人查出其船藏有刀槍弓矢等大量軍火，即令其繳出交荷人保管，約以出港時歸還。荷人亦將隨船歸來之新港土人扣留，沒收其攜回日本將軍頒賜之物品。濱田大詰其不法，亦請求允許往我國大陸取貨，未蒙允准。濱田等在是年六月二十九日往見奴易茲，藉詞要求准予回國，長官不許，濱田等乘其未加豫防，躍出捕獲長官奴易茲及通事卡倫 (Francois Caron) 兩人，以大兵來攻則立即刺死長官為要挾，故荷人不敢追回。七月三日荷人與濱田協議三項條項。內容大約如左：

- 一、互相交換人質，乘對方船隻赴日，俟到日本後人質彼此交還。
- 二、荷人應賠償日人之損失，計日人從中國方面應得之蠶絲二百比克爾及被押收之蠶絲十五比